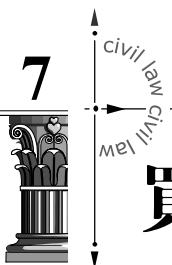


## 主題 7



# 買賣契約之債務 不履行

## 第一階段 測驗題庫

### • 試題(1)

下列有關過失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過失之標準，當事人若有約定者，原則應優先於法定 (B)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或事後免除 (C)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D)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使用人責任之故意或過失責任，當事人得約定加重或減輕之。

(99年律司新制預試模擬試題)

►(B)；

- (1)不論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於現行民法體系下，除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均採取過失責任；在侵權行為之債，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設有明文；而在債務不履行之債，民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則有如下規範：「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負責任。」又，「過失責任」原則並非一成不變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在不違背法令強行或禁制規定的前提下，當事人得透過特約方式予以加重或減輕，因此(A)選項為正確。
- (2)為避免當事人之一方憑藉締約優勢，減輕或免除自己的責任，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乃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1-2 主題7 買賣契約之債務不履行

惟如當事人「事後」以雙方合意的方式就一方當事人的責任予以加重或減輕，則無不可，因此(B)選項並不完全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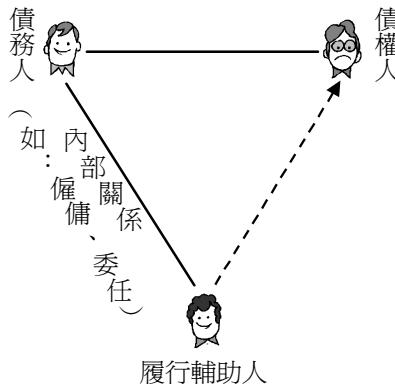
- (3)又，過失責任，依其程度之不同，可再區分為「重大過失」、「抽象輕過失」、「具體輕過失」責任等。所謂「抽象輕過失」係指債務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具體輕過失」者，債務人則應盡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不論是「抽象輕過失」或「具體輕過失」責任，債務人應盡之注意義務均較「重大過失」責任為高，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務人依約或依法應負具體輕過失責任時，自應就其故意及重大過失行為負其責任。因此(C)選項為正確。
- (4)債務人使用履行輔助人履行債務時，履行輔助人應盡之注意義務原則上與債務人自己履行債務時相同。但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得以特約的方式就履行輔助人應盡之注意義務予以加重或減輕，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但書亦設有規定：「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其中「當事人另有訂定」，包括債務人不須就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減輕債務人的責任），或者縱使履行輔助人無過失，債務人亦應負責（加重債務人的責任）。故(D)選項為正確。

### •試題(2)

下列關於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的敘述，何者錯誤？ (A)履行輔助人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 (B)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僅是歸責原則的規範，並非請求權基礎 (C)履行輔助人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人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履行輔助人請求損害賠償 (D)履行輔助人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務人得依其與履行輔助人之內部關係向履行輔助人求償。

►(A)：

當債務人使用履行輔助人履行債務時，即形成了三方法律關係，如下圖所示：



首先處理的問題是：當履行輔助人於履行債務時，不法侵害債權人的權利並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務人是否應為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於此，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提供了規範基礎：「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但本條的規範功能僅在於令債務人為履行輔助人的行為負責，屬於「歸責原則」的規範，而非請求權基礎，故(B)選項為正確，而(A)選項並不正確。

在確立了債務人應為履行輔助人之行為負責後，三方當事人的法律關係如下：

- (1)債權人仍應以契約為請求權基礎，向債務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2)債權人與履行輔助人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故當履行輔助人之行為滿足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構成要件時，債權人應以侵權行為作為請求權基礎，向履行輔助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3)債務人與履行輔助人間通常有契約關係存在，如：僱傭契約、委任契約等，則債務人得以該契約關係作為請求權基礎，向履行輔助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試題(3)

甲向乙購買特定木料一批，乙找來丙貨運公司運送該批木料至甲指定的地點。在運送途中，因不可歸責於丙之原因，該批木料全部掉落橋下。

## 1-4 主題7 買賣契約之債務不履行

下列關於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的敘述，何者有誤？ (A)此乃因不可歸責於乙之原因所致嗣後給付不能，乙因而免給付義務 (B)乙得向丙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C)此乃因不可歸責於甲之原因所致嗣後給付不能，甲因而免價金給付義務 (D)甲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向乙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D)；

甲、乙在訂立買賣契約後，出賣人乙依約應將標的物送至買受人甲指定的地點，於是乙將標的物交予丙貨運公司運送，此時丙之法律地位即為乙之履行輔助人。後來因不可歸責於丙之原因，致生嗣後給付不能，則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為：

- (1)因丙不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此即相當於乙亦不具有可歸責之事由，故乙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免給付義務。故(A)選項為正確，而(D)選項則為錯誤。
- (2)同理，債權人甲亦不具有可歸責事由，故甲亦得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免價金給付義務。故(C)選項為正確。應說明者，事故發生時，該批木料之所有權尚未移轉予甲，故甲亦不得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向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3)就乙、丙之內部關係言，依民法第六百三十四條規定，運送人應負通常事變責任，故即使丙就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並無可歸責事由，仍應對託運人乙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故(B)選項亦屬正確。

### •試題(4)

下列關於選擇之債的敘述，何者正確？ (A)所謂選擇之債，係指債之內容僅以種類指示者，當事人之一方得於同種類之物中，選擇其一而為給付 (B)數宗給付中，有給付不能者，除有可歸責於無選擇權之當事人之情事外，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部分 (C)選擇權的行使乃無相對人的意思表示 (D)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債權人有選擇權。

►(B)；

- (1)所謂「選擇之債」，係指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中一宗而為給付之債。(A)選項所敘者乃「種類之債」的敘述，並不正確。
- (2)選擇權原則上由債務人享有，民法第二百零八條定有明文，故(D)選項不正確。
- (3)選擇權之本質乃形成權，且其性質係屬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故民法第二百零九條亦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I）由第三人為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為之。（II）」故(C)選項亦不正確。
- (4)當選擇之債的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之情事者，如甲、乙約定，甲將向乙購買A電腦或B電腦，甲將於數日內作成決定；結果第二天B電腦遭竊，構成嗣後給付不能。於此情形，依民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原則上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即A電腦。但如該給付不能事由之發生，係因可歸責於無選擇權之一方（出賣人乙）所致者，則不在此限，亦即此時甲、乙之買賣契約仍以A、B電腦為標的物，甲仍得選擇B電腦，果如是，則出賣人乙應對甲負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故(B)選項為正確。

### •試題(5)

下列有關種類之債的敘述，何者有誤？(A)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債務人只須給以同種類之物，即已符債之本旨，品質如何，在所不問  
(B)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如債務人給付之物低於中等品質，即屬不完全給付  
(C)特種貨幣之債亦屬種類之債的一種，債務人應給付一定種類、數量之貨幣  
(D)種類之債經特定之後，如該經特定的標的物因故滅失，則構成給付不能。

►(A)：

- (1)債務人應給付之物僅以種類指示者，是為「種類之債」。債務人所給付之物，不唯應具備同樣種類，依民法第二百條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還應具備中等以上品質，始得謂已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否則將構成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得拒絕受領，並請求債務人另行交付合於中等品質之物。故(A)選項並不正確，而(B)選項則為正確。